**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、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于2025年1月13日17:00之前送至代理机构处，逾期不受理（如邮寄，2025年1月13日17:3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。）**

采 购 需 求

**一、采购项目概况**

1、项目名称：沛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评估

2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3、采购预算价：50万元；

4、最高限价：50万元；

5、采购内容：根据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91号）要求，我县作为全国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，应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评估工作。

6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。

**二、项目需求**

**1、总体要求：**沛县于2019年获得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荣誉称号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》（环办生态〔2024〕4号）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91号）要求，我县应组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评估工作。

**2、服务范围：**协助沛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评估工作。梳理复核相关基本要求和指标体系要求，负责相关台账资料的梳理和准备，负责相关指标的资料收集和核算工作。

**3、主要服务内容：**协助沛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复核评估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复核工作基础材料的搜集和准备；

（2）复核要求指标体系的计算及确定；

（3）复核评估报告的编制及完善；

（4）将复核相关材料上传至国家管理平台。

**4、服务要求：**

4.1确保有足够的人员配备和技术力量完成本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评估具有丰富经验。

4.2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配备足够人员和技术力量的服务团队；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；负责完成招标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。

4.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，对沛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相关工作背景、进展、成效等情况开展调研。

**5、成果要求：**

5.1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、江苏省有关标准。

5.2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。

5.3成果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：复核评估报告、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完成情况、指标完成情况，并上传至国家管理平台。

5.4计算机文件要求：全部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，图像文件采用JPG格式，文本文件采用WORD格式或PDF格式，汇报文件使用PPT格式。

5.5最终成果需提供纸质材料2套，并提供成果电子存档U盘1套。

**6、保密要求：**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，供应商（包含工作人员）需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，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、数据等进行泄漏、传播，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；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，采购人有权追究面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**7、知识产权：**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，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，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。